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中维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379号南平威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判令你立即偿付拖欠的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5839.08元，公摊水电费512元、电梯维保费590元、电梯年检费120元：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（暂计至2024年11月30日，应计算至你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合计8061.08元；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6日)

